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李趙若嵐

代 理 人 郭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9條本文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法院為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發現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而受免責之情形時，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免責裁定以保障債權人權益，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有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且保單之解約金達新臺幣（下同）47萬0,234元，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受理在案，債務人於債務清理程序未陳報對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另債務人前置調解聲請狀聲證4提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2樓之1為女兒朋友所有，需負擔房租3,000元，然該房屋實為債務人配偶所有，債務人稱房屋租金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之1，債務人之房租陳述恐有違誤，是債務人有隱匿財產而

01 受免責之情形，爰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撤銷免責
02 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
05 更字第539號裁定自民國1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嗣因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
07 1,200萬元，有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經本院依法裁定
08 自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
09 算程序，再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因查無債務人有
10 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裁定債
11 務人應予免責，該裁定於113年11月6日確定在案，經本院職
12 權調閱前揭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於113年12月27日具狀聲
13 請撤銷免責，未逾1年期間，先予敘明。

14 (二)聲請人主張債務人有隱匿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及房租陳述錯
15 誤，而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之情
16 節。然經核閱本件債務清理程序歷次階段之卷宗，可知債務
17 人於111年8月11日之前置調解聲請狀，即已檢附中華民國人
18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南山人壽價值準備金一欄
19 表等件（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3號卷第32至35頁，
20 下稱司消債調卷），債務人並無隱匿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

21 (三)又依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第二類
22 謄本（門牌為新北市○○區○○路000號12樓之1），其上並
23 無顯示所有人全名及身分證字號，本院無從判斷該建物所有
24 人與債務人之關係，且縱認上開建物所有權人為債務人配偶
25 李聰興，此亦為李聰興自有財產而與債務人無涉，況依債務
26 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見司消債調卷第17至23頁），債
27 務人承租的房屋門牌為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
28 之1，與上開建物門牌明顯不同，聲請人以此指稱債務人有
29 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之情形，難論有
30 據。

31 (四)綜上各情，聲請人並未舉證證明債務人有任何虛報債務、隱

01 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之情形，自與消債條例第139
02 條得撤銷免責之要件有違。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並無理
03 由，即非可採。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撤銷免責裁定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張韶安